

#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签批盖章 殷元松

等级 特提·明电

扬教办传发〔2024〕160号

编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基础教育精品课”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近期，省教育厅印发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4〕19号），并转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4〕22号），为做好我市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遴选工作。**各县（市、区）以及市直各学校要

把“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作为激发教师热情、汇集优质教学资源、服务师生使用、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水平，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努力构建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体系。

**二、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学校要认真总结前两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制定2024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教育行政、电教、装备和教科研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对遴选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导、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实施。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避免增加师生负担。要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示活动，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的力度。

**三、广泛发动教师参与。**各县（市、区）各校要调动教师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址：[basic.smartedu.cn](http://basic.smartedu.cn)）优秀课程案例，积极参与精品课遴选活动，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实现能力素养提升。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凡在活动中获得部、省级优课的由电教、教研部门颁发证书。获得市级优课的由市电教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颁发证书。

**四、严把精品课质量关。**各县（市、区）各校要吃透教育部教基厅〔2024〕22号、省教育厅苏教办基函〔2024〕19号文件精神，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和2024年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要依据普通高中、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新课标的实施要求，对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三类精品课进行推荐。学科课程类和特殊教育类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特殊教育类精品课可不提交作业练习）等；实验教学类精品课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包括实验教学视频、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课件等。各县（市、区）各校要规范遴选程序，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公平公正，所有精品课必须保障内容原创，引用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 **五、其他相关要求**

1.本年度活动已正式启动。教师对照平台课程节点（以教育部“精品课”遴选工作网站公布为准）及报送要求，确定拟讲授的具体内容并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对学校推荐的教师进行初选，确定授课内容，组织教师试讲、磨课，按照制作标准摄制视频，完成后由授课教师将视频连同其它资源统一提交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

2.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评审专家在9月20日前完成县

级遴选工作，每个县（市、区）按照学科课程 30 节、实验教学 6 节、特殊教育 2 节推荐精品课参加市级遴选，推荐的精品课应涵盖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三个学段。同步报送精品课课题及 1 名授课教师、1 名教学指导和 1 名技术指导人员信息。

3.9 月 30 日市级遴选结束，推荐学科课程 53 节、实验教学 13 节、特殊教育 2 节精品课参加省级遴选。推荐到省里参加省级遴选的颁发市级优课证书。

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市直各学校填写工作联系表（见附件 3）。加盖公章后扫描，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yzjpkps@163.com](mailto:yzjpkps@163.com)。

- 附件：
- 1.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 3.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工作联系表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8 日